

#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1月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公司出于重组完成后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调整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新增全资子公司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水口山有限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水口山有限已制定《金融衍生业务风险管理办法》《期货套期保值风险管理手册》《期货套期保值合规手册》《期货套期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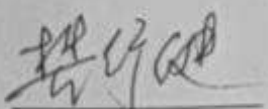
值管理办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细则》较为完善的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管理制度，明确了从业人员的职责、相关业务操作流程、审批程序和保密制度，能对水口山有限控制风险起到保障作用。

3、水口山有限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能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锁定预期利润，控制运营风险，合理规避价格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从而控制公司生产经营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樊行健：

谢思敏：\_\_\_\_\_

田生文：\_\_\_\_\_

（此页无正文，为《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樊行健： \_\_\_\_\_

谢思敏：



田生文：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樊行健： \_\_\_\_\_

谢思敏： \_\_\_\_\_

田生文： 田生文